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召集人文珍

出席人員：蔡委員明吟、鐘委員世凱、劉委員榮聰、謝委員文啟、丁委員祈方、張委員明華、柯委員淑絢、戴委員孟宗、陳委員昌郎、趙委員慶河、蔣委員定富、蔡委員秀琴、黃委員文昭

列席人員：王國憲主任（雕塑系）、黃耀陞助教（雕塑系）、鍾技正純梅

請假人員：朱委員美玲

記錄：石秘書美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邀請受稽系所（雕塑系）主管於本次會議列席說明機具操作規範、注意事項、危險警語等張貼明顯處及石雕教室粉塵處理。

●王國憲主任（補充說明）：

1. 幾個工坊因為從二校區搬過來，一切尚未完全就緒，第一時間沒有把警語標示張貼造成稽查不符，目前已經做了改善。
2. 石雕教室粉塵問題，因為石雕教室空間不大，集塵設備設在戶外，依規定要控制在 70 分貝以下，所以集塵吸力不強，效果沒有立即改善。
3. 已請集塵設備公司規劃，涉及經費採購機器，吸塵力道強的機器噪音就大、分貝高，是否合宜？還要再評估。
4. 同學上課操作，小件物品適合水切，大件物品仍以乾切最合適，材質以選用可溶於血液之碳酸鈣大理石為主，操作上一定有粉塵，但會要求同學戴 n95 的口罩、耳塞和眼罩，使粉塵影響減到最低程度。

●主席（薛副校長）：請環安組就粉塵在工作情況下的濃度、粒子大小能夠符合國際環安的標準就 ok，低於標準請改善。

四、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校 106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暨本校第六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含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討論本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第三組稽核單位為何。

決議：

採多數委員建議以抽籤方式進行，五院各抽一個系所。抽籤結果如下：

美術學院-古蹟系

設計學院-多媒系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表演學院-音樂學系

人文學院-通識中心

(三) 討論本校 107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委員名單人選。

決議：第一組委員：總務長、研發長、首長圈選委員 2 名

第二組委員：主任秘書、人事主任、首長圈選委員 2 名

第三組委員：電算中心主任、主計主任、首長圈選委員 2 名

(四) 審議本校 107 年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

決議：

1. 為能了解內控風險評估暨如何填表，應加強內控教育訓練釐清相關規定。
2. 風險評估表宜就單位業務特性、嚴重等級及發生機率高低自行定義風險評估項目，請執秘重新審視要求未提供單位提供（風險評估表），已提供單位的風險項目有無修正必要，俾利完成後續作業。

● 有關內控各單位應注意事項：

1. 開立收據為總務處出納組重要職權之一，其他系所單位勿因便宜行事自行開立，致衍生事權不一後遺症。
2. 職員離職跟學生離校手續涉及跨單位，應注意橫向聯繫及溝通，以即時修正內部控制作法，事情方能周全完整。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5:51 分)